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太工天成将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同时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为对价购买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王全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宇红、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蔺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认购方”）合计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79,999,92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已分别于2012年7月29日、2012年10月9日、2012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或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太工天成或上市公司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为置出资产的出售方、置入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盛和稀土或目标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置入资产对应的公司
煤销集团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工天成的控股股东
焦炭集团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销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的受让方
综合研究所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盛和稀土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巨星集团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华东有色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荣盛投资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股东之一，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方之一
新增股份认购方或重组方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
置出资产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太工天成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
标的股份或新增股份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太工天成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资产出售	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出售其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工天成向盛和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 79,999,920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发行，两者互为生效条件

天成电子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全资子公司
天成软件	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全资子公司
天成自控	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太工天成控股子公司
天成大洋	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太工天成参股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出售协议》	就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由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由太工天成与重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太工天成与重组方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山西省国资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

(一) 重大资产出售

太工天成将其拥有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焦炭集团,置出资产的作价以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确定为19,322.42万元;焦炭集团在资产交割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太工天成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太工天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组方持有的盛和稀土合计79,999,920股股份,置入资产的作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最终确认为220,035.57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华东有色、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盛和稀土79,999,920股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本次发行以太工天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01 元/股。发行股份的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 21,981.5753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 亿股，其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本次拟购买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置入资产定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盛和稀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035.79 万元，拟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035.57 万元。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购买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重组方同意并承诺如拟购买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将给予上市公司以相应补偿，补偿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偿协议。

6、过渡期内拟购买置入资产损益及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拟购买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重组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太工天成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东有色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1）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4 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 30%，在 36 个月不得超过 60%。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工天成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重组取得了如下授权及批准：

（一）交易各方的相关授权及批准

1、太工天成的批准

2012 年 7 月 29 日，太工天成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承诺变更为引入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调整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0 月 8 日，太工天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焦炭集团的批准

2012 年 7 月 2 日，焦炭集团唯一股东煤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焦炭集团受让太工天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与太工天成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价格应根据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新增股份认购方的批准

2012 年 7 月 6 日，综合研究所召开党委会，根据会议纪要，同意综合研究所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2012 年 4 月 16 日，巨星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巨星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2012 年 5 月 21 日，地矿公司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会议纪要，同意地矿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2012 年 5 月 25 日，荣盛投资董事会经全体股东授权，同意荣盛投资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2012 年 5 月 31 日，华东有色召开投资委员会，同意华东有色以其所持有的盛和稀土股份认购太工天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二)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2012年7月6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434号），原则同意太工天成上报的《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请示》提出的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总体思路。

2012年5月31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发《关于四川省地矿公司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川机管函[2012]388号），原则同意四川省地矿局的意见，同意地矿公司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按照国有资产、公司、证券等法规进行资产重组。

2012年7月2日，财政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同意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办教[2012]29号），原则同意综合研究所下属的盛和稀土与太工天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2年7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签发《关于对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2]496号），核准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2012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20120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2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发《关于批复国土资源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函》（财教函[2012]108号），同意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参与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9月7日，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发《关于省地质矿产公司投资企业重组上市方案（草案）的复函》（川机管函[2012]942号），同意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投资企业盛和稀土的重组上市方案（草案）。

2012年9月1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签发《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631号），原则同意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出售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1、置出资产交割协议

2012年12月30日，太工天成和焦炭集团签署《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

（1）太工天成向焦炭集团转让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2月25日，交割日为2012年12月30日；

（2）除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出售协议》和《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太工天成应于交割日将置出资产交付给焦炭集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固定资产实物、有关产权证文件、人员资料、公司档案等），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焦炭集团，焦炭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享有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置出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焦炭集团承担；

（3）置出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焦炭集团享有或承担；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311号《审计报告》，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25日，太工天成的净利润为-71,778,348.35元。

（4）自交割日之后，与太工天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太工天成工作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2012

年3月31日后太工天成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均由焦炭集团全部承担。

2、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311号《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置出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部分		负债部分	
货币资金	136,084,261.07	应付账款	19,922,257.27
应收票据	2,410,000.00	预收款项	11,503.83
应收账款	5,500,974.50	应付职工薪酬	3,546,058.22
预付款项	15,691,676.78	应交税费	-3,251,872.46
其他应收款	157,644,339.66	应付利息	375,833.33
存货	3,438,720.98	其他应付款	31,575,377.89
其他流动资产	1,334,92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2,104,900.24	流动负债合计	602,179,158.0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93,200.95	预计负债	63,335,965.98
固定资产	50,675,666.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在建工程	232,907,320.61		
无形资产	14,628,60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8,65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33,44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35,965.98
资产总计	725,238,346.80	负债合计	671,515,124.06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共同确认，太工天成于2012年12月30日将置出资产及相关文件档案全部交付焦炭集团，焦炭集团于2012年12月30日接收上述置出资产及相关文件档案。自2012年12月30日，除尚待办理部分置出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外，太工天成已经履行《资产出售协议》项下资产交割的相关义务。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清单以及太工天成出具的说明，太工天成的置出资产中涉及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车辆、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经核查，上述涉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均已交由焦炭集团实际控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期股权投

资中天成电子 100%股权、天成软件 100%、天成自控 80%股权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余上述置出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均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约定，焦炭集团确认其已完全、充分知悉置出资产所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和风险，包括可能存在的权利限制瑕疵、无法交割或过户的风险等。如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存在的权利瑕疵和/或风险，致使太工天成不能及时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将该等资产交割或过户至焦炭集团名下时，焦炭集团将不基于任何原因追究太工天成责任，并自愿承担由于不能及时交割或过户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工天成已经将置出资产全部交付给焦炭集团；根据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移给焦炭集团，焦炭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享有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置出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焦炭集团承担；对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部分置出资产，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已就该等资产无法过户的风险做出了明确约定及安排，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约或构成其他重大风险。

3、置出资产中相关债务转移的实施情况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就债务转移问题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太工天成将其截至交割日除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截至交割日的余额部分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支付而截至交割日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以外的全部负债（以下简称“相关债务”）转让给焦炭集团；（2）对于在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确认函的相关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向太工天成主张权利，则太工天成应尽早通知焦炭集团代为偿付，焦炭集团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进行偿付。焦炭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太工天成追偿；（3）如因焦炭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导致太工天成进行偿付的，在太工天成偿付后，焦炭集团应及时向太工天成偿付该等债务及太工天成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4）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应开设资金共管账户且焦炭集团应于交割日当日向资金共管账户划转一定金额，用以担保太工天成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及潜在或有负债，该资金共管账户由太工天成、焦炭集团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监管。

2012年12月25日，太工天成、焦炭集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共同签署《账户管理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并由焦炭集团在2012年12月28日存入1.3亿元以担保太工天成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的两项重大担保债务及潜在或有负债的履行。

2012年12月30日，太工天成与焦炭集团签署《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2012年12月30日起，太工天成置出资产中的相关债务均转由焦炭集团承担。

4、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各方已经确认，自交割日之后，与太工天成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太工天成工作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关系，均由焦炭集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相关劳动合同用工主体变更、社保医保等关系的接续等相关工作。2012年3月31日后太工天成因与前述员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等因，转移员工身份及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费用（如有），均由焦炭集团全部承担。

5、置出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太工天成银行账户的往来户明细表及汇划来帐回单，焦炭集团已于2012年12月28日向太工天成支付置出资产的转让对价现金19,322.42万元。

（二）置入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1、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2012年12月30日，太工天成与新增股份认购方签署《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79,999,920股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各方确认：

（1）置入资产交割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交割日为2012年12月30日；

(2) 置入资产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间产生的收益由太工天成享有，亏损由新增股份认购方向太工天成以现金形式补足；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2012]020255 号《审计报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盛和稀土的净利润为 99,922,453.95 元。

(3) 置入资产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后产生的损益由太工天成享有或承担。

(4) 新增股份认购方应在交割日办理将置入资产登记于甲方名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太工天成自记载于盛和稀土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置入资产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太工天成承担。

2、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盛和稀土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新增股份认购方已就将置入资产的持有人变更为太工天成事宜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手续并就上述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验资程序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瑞岳华就太工天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工天成已收到新增股份认购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81.5753 万元，太工天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37,641.5753 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工天成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入资产过户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

工天成本次向新增股份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21,981.5753万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工天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的协议文件主要包括《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交割事宜的协议书》、《关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79,999,920股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等协议。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关于置出资产负债转移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焦炭集团于2012年6月29日就债务转移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2项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或有负债。

2012年12月25日，根据上述承诺，太工天成、焦炭集团、西部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账户管理协议》，各方约定，该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担保太工天成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确认函

的两项担保债务及交割日前发生的潜在或有负债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2012年12月28日，焦炭集团根据上述承诺及协议约定在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存入1.3亿元保证金。

2、股份锁定期承诺

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金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色投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1）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4个月内转让不得超过30%；在36个月内不得超过60%，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只要本单位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单位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单位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4、盈利补偿承诺

根据太工天成与交易对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金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

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 10 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在 2013 年度实施完毕，盛和稀土现有股东承诺对盛和稀土 2012 年度利润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5、置入资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6、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

各重组方分别出具《关于对拟注入资产无诉讼、无权利瑕疵的承诺函》，承诺：（1）重组方合法持有盛和稀土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均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法院查封、冻结等可能致使其无权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太工天成的情形；（2）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业无任何正在进行和可能发生的重大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也未处于任何与此有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如因任何重大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事项而遭受损失，该等损失由重组方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补偿，补偿金额包括盛和稀土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3）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乐山润和以其机器设备为自有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盛和稀土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生效之日，盛和稀土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关于乐山润和环保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盛和稀土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配备 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8、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承诺

盛和稀土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1）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对于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其占用或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也未就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同其他任何相关主体存在权属纠纷或争

议；2）就乐山润和拥有的房产，盛和稀土将尽快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研究所等盛和稀土十名股东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

9、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10、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后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将成为太工天成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及地矿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承诺：

“（1）本次重组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2）同时，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的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11、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太工天成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2、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研究所等十位盛和稀土股东出具了《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的天成大洋 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因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14、煤销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公司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曾承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由于 2009 年初山西省开始实施的煤炭资源整合计划等客观原因,煤销集团未能履行原有承诺。在自身资产暂时不符合上市要求、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下,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意,煤销集团将原承诺变更为本次重组方案,煤销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方可视为煤销集团作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煤销集团作出的承诺视为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煤销集团注入资产的承诺已视为履行完毕外,上述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相关主体均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过户的工

商备案手续已经完成,新增股份认购方以置入资产认购的太工天成本次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太工天成已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增资事宜在山西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太工天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已全部交付给焦炭集团,焦炭集团已足额支付上述置出资产的转让对价;太工天成尚需就置出资产中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以及天成大洋 19%的股权变更至焦炭集团名下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太工天成已与焦炭集团就该等置出资产过户的风险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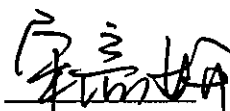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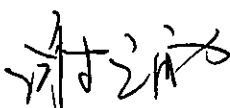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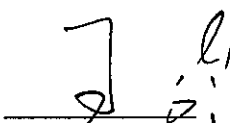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宋彦妍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 日